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及民國 107 年度決算審計部書 面審核結果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決算短絀已逐年縮減，惟半數學校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均未達收支平衡，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另依民國(下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貳、作業基金之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一、(一)規定，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經查 107 年度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3 校，於 107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該 3 校 107 年度預、決算分別編造，故 107 年度仍為 50 個校務基金)決算短絀

23 億 6,003 萬餘元(詳附表 1)，較預算短絀 60 億 6,576 萬餘元，減少 37 億 573 萬餘元，約 61.09%，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工程進度延宕，未能如期於 107 年 7 月開始試營運，延至同年 12 月 19 日始對內試營運，醫療成本較預計減少等所致。經分析各校預算執行結果，其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 3 校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國立成功大學等 28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國立政治大學等 16 校預算短絀而決算賸餘，合計 47 校預算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詳表 1、占 50 校之 94%)；且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7 年度決算短絀 23 億 6,003 萬餘元，亦較 106 年度決算短絀 36 億 1,221 萬餘元，減少 12 億 5,218 萬餘元，約 34.67%，整體決算短絀已逐年縮

表 1 民國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校

107 年度預(決)算情形	預算		決算		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者			執行結果未如預期者
	賸餘	短絀	賸餘	短絀	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預算短絀而決算賸餘	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
校數	3	47	19	31	47			3
					3	16	28	3
					賸餘 19 校		短絀 31 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減。

(二)惟查各校營運結果，仍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31 校(占 50 校之 62%)短絀合計 31 億 4,021 萬餘元(詳附表 2)，未能達成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26 校(占 50 校之 52%)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詳附表 3)；又上開 26 校中，國立臺東、

臺灣海洋及臺灣科技大學等 3 校，近 2 年度(107 及 106 年度)短絀均較前一年度增加(詳附表 4)。另國立臺東大學等 7 校 107 年度短絀較 106 年度增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年度賸餘較 106 年度減少、國立屏東及宜蘭大學由 106 年度賸餘轉為 107 年度短絀(同附表 2)。均與上開規定賸餘逐年成長及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未合，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

二、近 3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雖逐年增加，惟逾 6 成學校主要營運資金仍仰賴政府補助，部分學校連續 2 年度自籌收入減少，允宜籌謀自籌業務成長對策，充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貴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促進學校財務運作彈性，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設置條例時，再度擴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增列學雜費收入為自籌收入項目。依據修正後設置條例第 3 條，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目如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經查 105 至 107 年度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為 1,137 億 3,069 萬餘元、1,158 億 5,780 萬餘元及 1,254 億 5,051 萬餘元，自籌收入分別為 621 億 8,945 萬餘元、637 億 2,630 萬餘元及 676 億 3,526 萬餘元，二者皆呈逐年增加趨勢。然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卻由 105 年度之 54.68%，減少至 107 年度之 53.91%(詳附表 5)，顯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雖逐年增加，然自籌收入

增加幅度尚未及政府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補助款增加幅度。次查 105 至 107 年度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5 成之校數，分別為 28 校、26 校及 32 校(詳表 2)，校數不減反增。且 107 年度之 32 校中，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5 校僅該年度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5 成外，其餘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27 校(占 50 校之 54%)，105 至 107 年度之自籌收入皆未達總收入 5 成；又上開 32 校中，國立高雄、臺灣藝術及高雄餐旅大學等 3 校，連續 2 年度(107 及 106 年度)自籌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同附表 5)。顯示貴部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運作彈性，減少政府對高等教育之補助，自 90 年起逐步鬆綁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實施迄今十餘年，仍有近 6 成學校主要營運資金須仰賴政府補助，部分學校甚出現自籌收入連年減少現象。允宜深究各校自籌收入未能成長甚至減少原因，督促並輔導其依各校資源及教學研究特色，積極籌劃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表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及自籌收入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校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校務基金總收入(A)	125,450	115,857	113,730
自籌收入(B)	67,635	63,726	62,189
自籌收入占校務基金總收入比率(B/A)×100	53.91	55.00	54.68
自籌收入未達校務基金總收入 5 成者	32 校	26 校	28 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三、近 3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賸餘」逐年增加，惟部分學校連續 2 年度賸餘及業務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潛藏營運衰退或支出過度風險，允宜深入瞭解原因，俾穩定提升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降低校務基金營運及資金流動性風險。

(一)依修正前管監辦法(102 年 4 月 26 日修正)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 7 條所定 5 項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貴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貴部爰據上開規定擬具各校「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計算方式係「依各校前一年度決算之『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作為衡量之依據。」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自 99 年度開始實施)。惟據前行政院主計處就「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所提意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確為學校營運之成本，本應計入教學及研究成本，俾決定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收回其成本，若收支均能合理反映，以收支餘絀結果衡量各校經營成果為最穩健之指標。惟目前學校因學雜費收取無法合理反映成本，產生收入成本結構不相稱之情形，收支餘絀結果似已無法反映各校經營績效，不發生短絀之管控機制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二)嗣管監辦法於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時，貴部爰參酌行政院 93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30005432 號函及配合設置條例自籌收入項目修正，刪除原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後段報行政院核定之內容。依修正後之管監辦法(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稽核人員執行任

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上開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其中之一為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又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經查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5 至 107 年度決算短絀分別為 40 億 2,471 萬餘元、36 億 1,221 萬餘元及 23 億 6,003 萬餘元，經各校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分別為賸餘 44 億 3,157 萬餘元、46 億 5,659 萬餘元及 61 億 5,085 萬餘元(105 及 106 年度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不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為一致比較，107 年度亦不含附小，詳附表 6)，整體校務基金之實質賸餘逐年增加，各校 105 至 107 年度皆為賸餘，且半數學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 25 校，占 50 校之 50%)連續 2 年度賸餘較前一年度增加。

(三)惟查國立臺灣大學等 4 校，連續 2 年度(106 及 107 年度)實質賸餘較前一年度減少(詳表 3 及附表 6)，其中國立臺灣海洋及臺灣科技大學等 2 校，連續 2 年度決算短絀亦較前一年度增加(同表 3 及附表 4)；顯示上開 4 校在排除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出現營運衰退或支出過度現象；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5 校連續 2 年度(106 及 107 年度)業務活動現金流量較前一年度減少(詳附表 7)，國立高雄大學等 3 校連續 2 年度(106 及 107 年度)

表3 105至107年度「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賸餘」分析簡表

單位：校

序 號	學校名稱	項目	實質賸餘連續2年減少者	連續2年業務活動現金流量減少者	連續2年自籌收入減少者
			決算短絀連續2年增加者		
合計			4校	2校	5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		
2	國立陽明大學		✓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8	國立高雄大學			✓	✓
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1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自籌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同附表5)。上開11校雖尚無管監辦法第21條所稱決算實質短絀之缺失或異常

事項(同表3)，惟各校連續2年度出現實質賸餘、或業務活動現金流量、或自籌收入減少情事，可能潛藏營運衰退、支出過度，或償還借款、維持學校營運、進行新投資之能力降低等疑慮或風險。允宜深究原因，督促各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穩定提升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降低校務基金經營管理及資金流動性風險。